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為描述本研究的研究設計與實施的方法，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步驟、第三節為問卷編製與預試結果、第四節研究工具與研究對象、第五節資料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並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檢定科目的範圍與定位。此外，透過產、官、學界的看法，分析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的內容，以完整建立證照制度建構的內涵。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期望經由本研究之驗證，作為未來國內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3-1）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

一、自變項：本研究之自變項為休閒與遊憩領域相關組織之基本資料，包含相關組織類別（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組織成立時間、組織人數規模。

二、依變項：本研究之依變項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之建構，專業證照制度之建構可分為二點：1.證照制度建構要素（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分級制度、授證方式、更新方式、證照效用、資格認定標準、測驗方式）2.技能檢定範圍（列為必考或是選考）與定位（列為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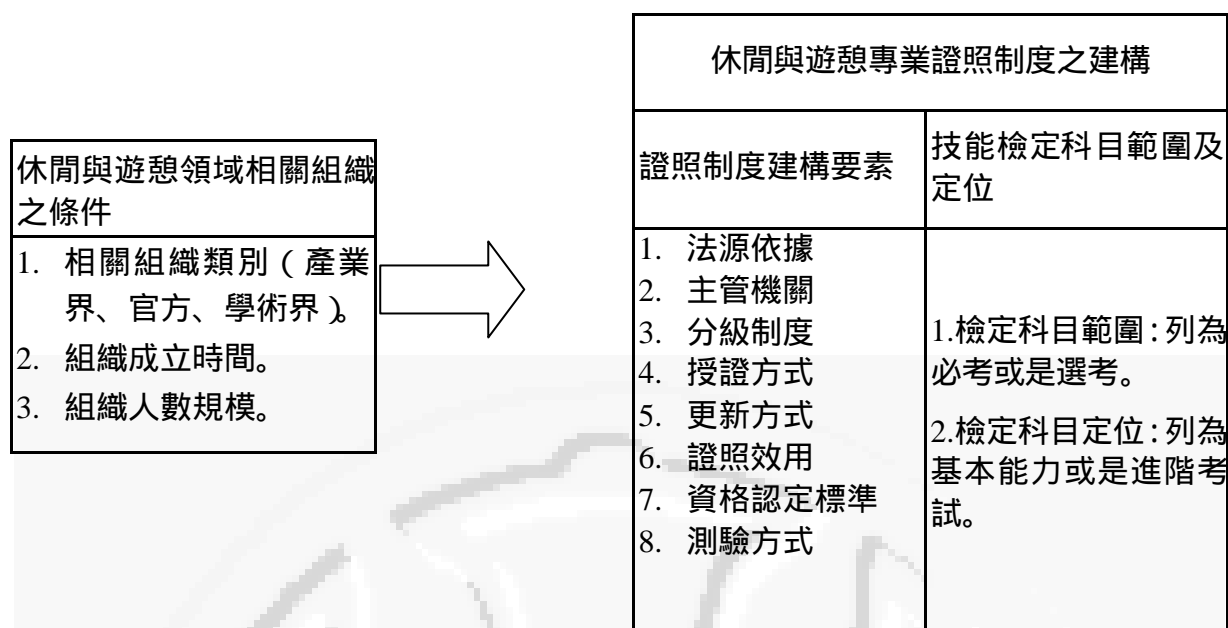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3-2）分為兩大步驟來進行資料收集：一、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與技能檢定範圍與定位；二、瞭解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

步驟一、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與技能檢定範圍與定位

本步驟主要是運用文獻回顧與相關文獻資料收集，在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方面，以日本、美國及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證照制度作為研究範圍，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則有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證照分級、更新方式、證照效用、資格認定標準；在技能檢定內容方面，則搜集台灣、美國與加拿大的休閒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課程作為檢定科目的依

據。最後實施專家預試問卷，收集國內休閒與遊憩領域相關產業、政府單位、相關科系教師各四位的意見，以整合最適當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以及技能檢定範圍與定位。

步驟二、瞭解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的看法

本步驟以問卷調查法、訪談法為研究方法，針對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要素及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的看法作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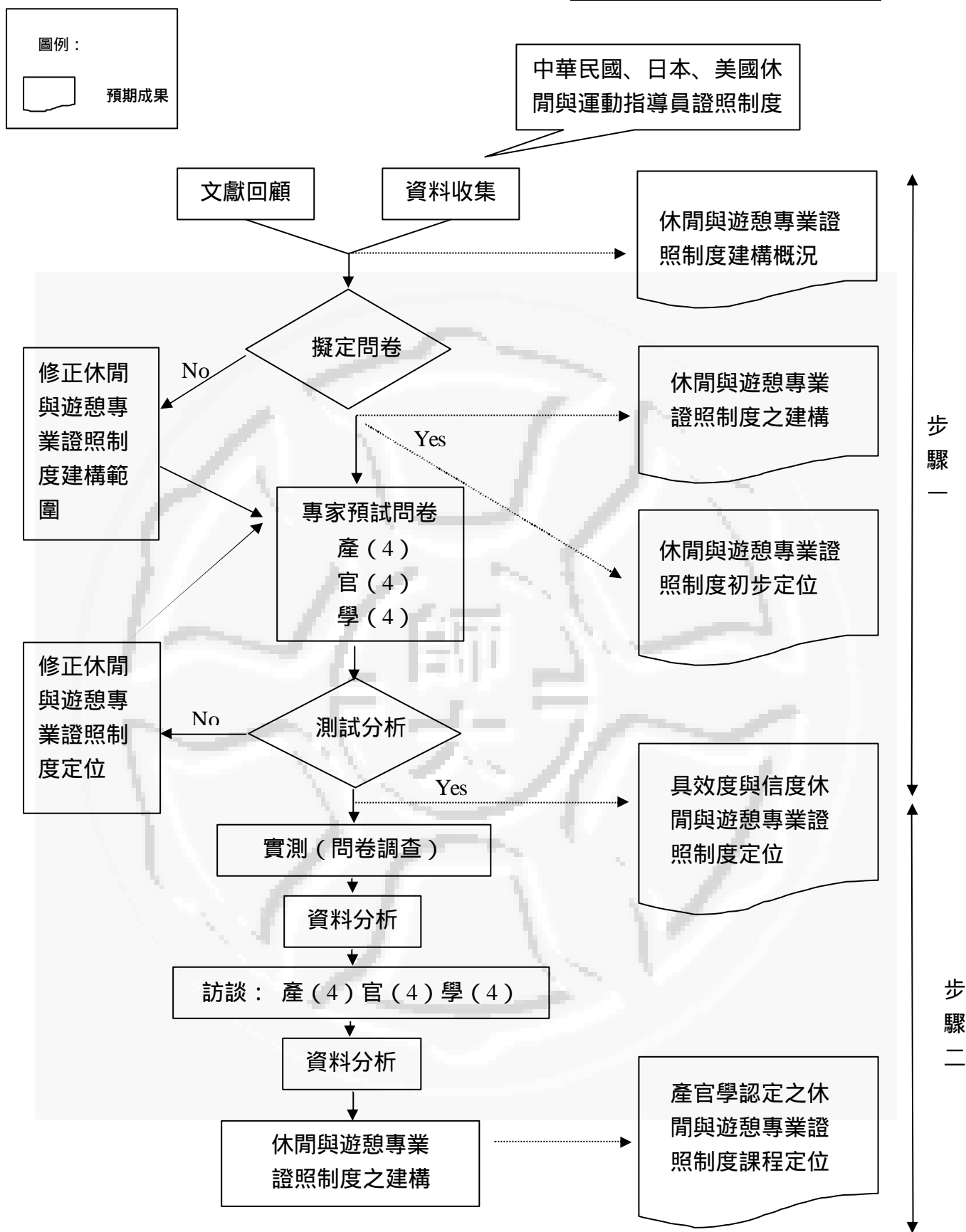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問卷編製之研究工具建構

本研究的進行結合了李晶老師主持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臺灣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建構之研究(國科會計劃編號 NSC 92-2413-H-003-058)」及金敏玲老師的博士論文「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之研究」,從問卷的編製到正式施測與訪談皆共同執行,再依不同的研究需求選擇樣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本研究使用問卷中「第一部份: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2.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3.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的「證照檢定科目」類別作為資料擇取的範圍,並使用「第二部分: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全部範圍作為研究調查資料的主要依據。

一、預試問卷編製:預試問卷架構分為「證照檢定科目」及「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二個部份。

(一) 證照檢定科目:

第一個階段採用文獻回顧法,並使用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架構,以學者李晶在 2003 年所提出的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圖作為核心(圖 2-3-3),將各分類課程內容關鍵字作為課程篩選標準。

第二階段為搜尋相關文獻將「美國加拿大高職休閒遊憩課程」、「台灣高職休閒遊憩課程」及「我國專業訓練課程」以語義分析法配合第一階段之關鍵課程萃取出課程關鍵字,並且進行次數排名,得出本研究初試問卷檢定部份,而排名之標準則有以下二點:

(1)以相對多數為標準擇取,並且汰除次數較少的課程。

(2)選擇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獨特之課程,並以「美國課程有出現但台灣沒有的課

程」，「台灣課程有出現但美國沒有的課程」為原則進行萃取，結果共 38 項課程(表 3-1)。

表 3-1 台灣、美國及加拿大課程分類次數表

分類	專業課程	總計	關鍵字	高職	台	美加	專業訓練	分類總計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1.心理與行為	144	行為	0	35	46	7	88
			心理	1	21	21	2	45
			行為心理	0	11	2	1	14
	2.概論	438	基礎、緒論、概論、理論、導論概念、原理	9	81	335	13	438
	3.社會	124	社會	0	36	87	1	124
	4.哲學	50	哲學	0	3	47	0	50
	5.論文發表	186	論文發表、專題討論、講座、發表、專題	0	61	123	2	186
6.歷史	212	歷史、史、文化	2	16	58	10	86	
		發展	0	8	109	9	126	
7.教育	105	教育	0	24	75	6	105	
休閒遊憩倫理類	8.倫理	14	倫理、道德	0	0	12	2	14
法律認知類	9.法律	164	法	3	33	116	12	164
	10 政策	47	政策	0	17	23	0	40
政策與法規			0	5	1	1	7	
實務經驗類	11 實習	319	實習	0	25	248	3	276
			實務	6	13	5	19	43
資料處理能力類	12 資訊	97	電腦、網路、資訊、電子	5	17	51	24	97
	13 研究法	52	研究法、研究方法	0	12	40	0	52
	14 語文	43	語、文	8	9	18	8	43
	15 統計	18		0	1	17	0	18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16 人力資源	24	人力資源	0	17	5	2	24
	17 行銷	95	行銷	1	30	44	20	95
	18 企劃	301	企劃、規劃	2	100	173	26	301
	19 財務	47	財政、財務、會計	1	8	37	1	47
	20 組織	67	組織	0	8	57	2	67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21 服務	423	服務	3	19	391	10	423
	22 風險管理	13	風險管理	0	0	11	2	13
	23 經濟	52	經濟	0	17	35	0	52
	24 公共關係	11	公共關係	0	3	6	2	11
	25 開發策略	47	策略	0	9	15	5	29
開發			0	17	1	0	18	

續下頁

表 3-1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專業課程	總計	關鍵字	高職	台	美加	專業訓練	分類總計
休閒遊憩 環境管理類	26 環境規劃	132	環境規劃	0	2	0	0	2
			環境設計	0	3	1	0	4
			環境影響評估	0	3	1	0	4
			環境保護	0	12	0	0	12
			環境	1	34	71	4	110
	27 資源管理	256	自然資源	0	0	30	11	41
			資源	0	59	113	11	183
			都市資源	0	0	4	0	4
			生態	1	2	8	8	19
			景觀	0	7	1	1	9
	28 解說	64	解說	1	12	30	21	64
	29 活動規劃	54	活動規劃、活動設計	0	47	3	4	54
	30 社區休閒	61	社區	0	16	40	5	61
	31 活動領導	368	活動	0	83	72	11	166
			領導	0	10	159	1	170
			指導	0	8	25	0	33
	32 活動技能	436	技巧	0	2	70	0	72
技能			0	0	34	0	34	
舞蹈 球 體適能 水			0	13	222	4	239	
戶外遊憩			0	3	88	0	91	
33 活動安全	30	安全	0	6	11	8	25	
		急救	0	0	4	1	5	
休閒治療類	34 生理	11	生理	0	0	11	0	11
	35 健康	66	健康	0	6	57	3	66
	36 特殊議題	151	婦女、女性、老人、老年、青少年、特殊、高齡、殘障、適應、失能	0	33	115	3	151
	37 營養	2	營養	0	0	1	1	2
	38 治療	476	治療	0	10	465	0	475
諮商			0	1	0	0	1	

(二) 證照制度建構：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彙整得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建構要素，並結合上述證照檢定科

目部份以進行問卷預試（附錄十一），其中包含「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規」、「休閒與

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

二、正式問卷形成：

經上述建議與調整得出本研究編製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圖 3-4）並萃取製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附錄十二），以調查全國產官學界的意見，建構國內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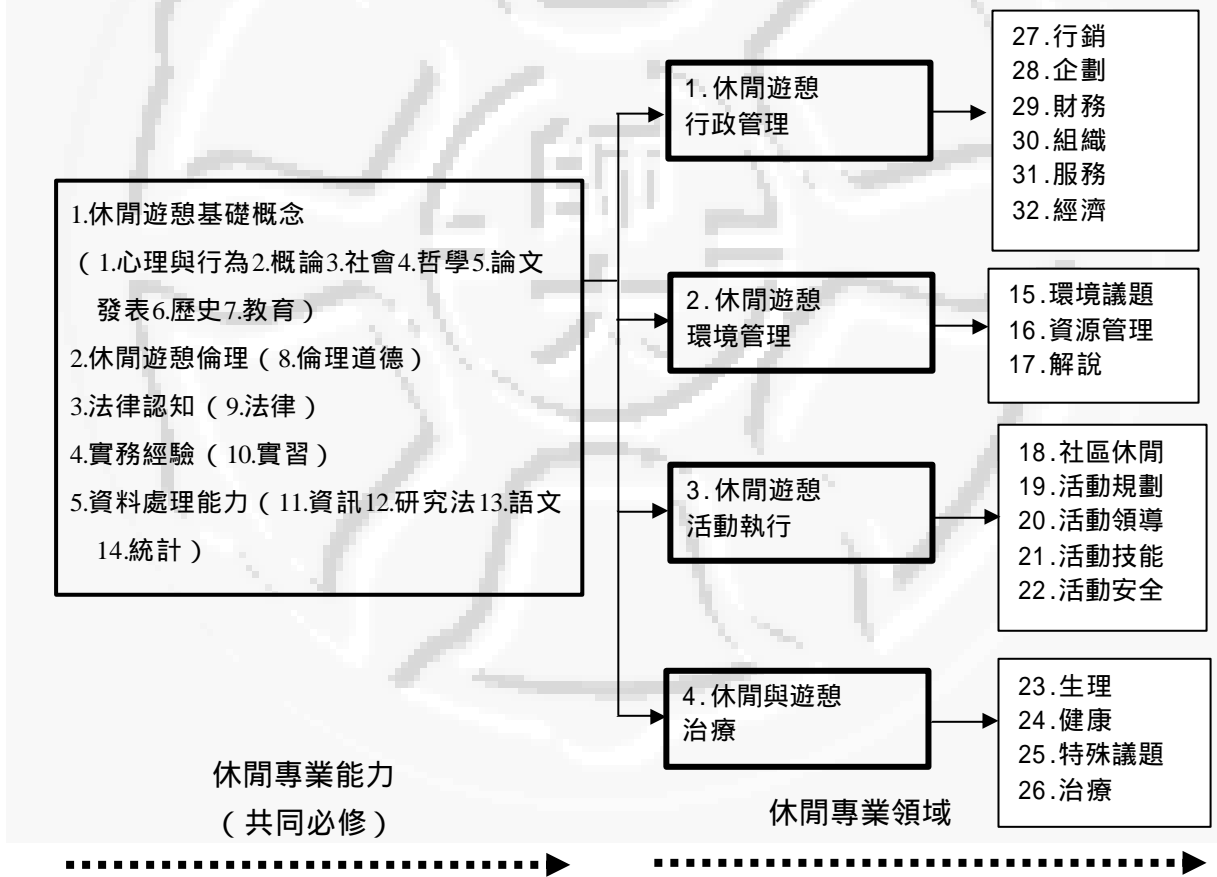


圖 3-4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

第四節 預試結果

一、信度檢測結果

本研究是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方法檢測信度，目的在於能獲得問卷調查所測得的分數之可信程度或穩定性，以及測量的一致性程度。

從表 3-2 3-3 得知證照建構要素(Cronbach's α : .6645 ; Standardized item α : .7782) 及證照檢定科目 (Cronbach's α : .8478 ; Standardized item α : .8487) 類別的信度良好。

表 3-2 證照檢定科目類別信度表

課程類別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心理與行為課程	17.3304	63.5746	.4932	.9177
概論課程	17.1875	65.0186	.3643	.9192
社會課程	17.4643	63.9987	.4130	.9188
哲學課程	17.7321	64.6483	.3903	.9189
論文發表課程	17.7143	65.1789	.3050	.9200
歷史課程	17.5714	63.6885	.4608	.9181
教育課程	17.5000	64.5045	.3486	.9197
倫理課程	17.5357	62.7194	.5814	.9164
法律課程	17.2411	64.4369	.4157	.9186
實習課程	17.4286	63.6705	.4577	.9182
資訊課程	17.4196	62.5160	.6095	.9160
研究法課程	17.6339	63.8378	.4578	.9181
語文課程	17.1875	67.2528	.0225	.9230
統計課程	17.5179	64.1258	.3977	.9190
環境議題課程	17.3125	63.1537	.5580	.9168
資源管理課程	17.3661	63.2432	.5258	.9172
解說課程	17.3393	64.2983	.3935	.9190
社區休閒課程	17.5089	62.4684	.6114	.9160
活動規劃課程	17.2500	64.0991	.4591	.9181
活動領導課程	17.4643	61.8366	.6940	.9148

續下頁

表 3-2 續上頁

續上頁

課程類別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活動技能課程	17.4732	62.6119	.5918	.9163
活動安全課程	17.3125	63.4780	.5135	.9174
生理課程	17.4643	62.0167	.6702	.9151
健康課程	17.3482	62.6074	.6171	.9160
特殊議題課程	17.4554	62.9890	.5435	.9170
治療課程	17.3571	63.4569	.5000	.9176
行銷課程	17.2946	64.0656	.4407	.9184
企劃課程	17.2232	63.8506	.5144	.9174
財務課程	17.4018	63.3957	.4973	.9176
組織課程	17.5179	62.1258	.6573	.9153
服務課程	17.3661	62.7567	.5907	.9163
經濟課程	17.5268	62.7380	.5778	.9165

Valid No. : 32 Cronbach's alpha : .9200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9184

表 3-3 證照建構要素類別信度表

證照建構要素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立法必要	33.3704	49.2349	.3624	.6427
是否立法	36.5185	51.8038	.5164	.6485
主管權責	36.6667	51.4328	.4415	.6475
委託單位	36.7037	51.1951	.4610	.6460
證照分級	36.6222	51.1174	.5215	.6447
證照更新	36.8370	50.3762	.5484	.6405
證照效用	36.7704	50.7155	.5106	.6429
證照資格	36.7778	50.9950	.4676	.6450
證照測驗	36.7852	50.9311	.4753	.6445
立法其他	37.3407	54.1666	.1139	.6631
機關為何	34.2148	48.5580	-.0312	.7708
權責範圍	36.5481	53.3689	.1830	.6598
單位評鑑	36.6667	52.7463	.2372	.6568
證照核發	36.6444	52.8577	.2271	.6574
測驗工作	36.9111	53.0965	.1608	.6600
權責其他	37.3556	54.2458	.1160	.6634
是否分級	36.4370	54.5016	-.0107	.6657

續下頁

表 3-3 續上頁

續上頁

證照建構要素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分幾級	34.7481	50.9659	.3011	.6500
年齡	37.2444	53.8129	.1181	.6623
工作年資	36.8667	53.6985	.0775	.6641
相關科系	37.0000	52.8358	.2046	.6580
技術能力	36.5556	53.0398	.2385	.6576
持續教育	36.7333	52.7493	.2207	.6573
研習訓練	36.7630	53.1225	.1628	.6600
其他	37.3630	54.2329	.1527	.6632
學科測驗	36.7037	52.4190	.2760	.6548
術科測驗	36.6296	52.9364	.2199	.6578
實際操作	36.6148	53.2237	.1790	.6596
實習	36.9778	52.2756	.2817	.6542
研習	36.8444	52.9383	.1827	.6589
證照期限	34.6741	52.5945	.0283	.6796
研習時數	34.7185	51.3381	.1541	.6623
就業機會	36.4963	54.5056	-.0189	.6666
升遷機會	36.9259	53.4870	.1073	.6626
加薪機會	37.0296	52.8946	.2009	.6582
升學加分	36.9259	54.1437	.0173	.6670
同等學歷	37.0593	53.4741	.1210	.6620
效用其他	37.3333	54.1642	.1029	.6632
產業不認	36.9704	53.2678	.1402	.6610
立法保障	36.6667	53.0746	.1869	.6590
證照類別	37.0370	53.5285	.1100	.6625
單位執行	36.8074	52.6343	.2274	.6568
困難其他	37.3185	54.5172	-.0151	.6658
資格限制	36.7630	53.0628	.1713	.6596
限制年齡	37.1704	53.5454	.1359	.6614
限制學歷	36.9333	52.8090	.2018	.6580
限制科系	36.9111	52.4697	.2481	.6557
限制年資	36.8296	51.8290	.3395	.6512
限制其他	37.3481	54.5570	-.0261	.6655

Valid No. : 49 Cronbach's alpha : .6645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7782

二、效度檢測結果

本研究以專家問卷的方式驗證量表的表面效度與內容效度，並依據專家的建議擬成問卷。本研究對從事休閒與遊憩產業人員、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政府機關人員、休閒

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作專家問卷與訪談，過程中對問卷進行深入的討論包含題目語意、內容、版面等三方面進行討論與建議。建議內容及研究者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 證照檢定科目：

1.內容

經專家建議得知問卷長度過長可能影響問卷施測的正確性，經專家問卷所提供之建議及研究小組的修正，將同質性高的課程作一統整，將 10.政策課程 25.開發策略合併至 9.法律課程、16.人力資源課程 22.風險管理課程 24 公共關係課程合併至 18.組織課程、37.營養課程合併至 35.健康，合併後從原來的 38 項課程到 32 項課程。此外，在證照檢定科目量表部份，專家建議將問卷中「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部份合併至「檢定考試分級」部份進行探討。

2.版面

由於問卷長度冗長致使填答者在填答時常混淆不同領域之課程，故此，本研究將問卷版面進行調整，根據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架構（李晶，2003），將專業課程的分類作一調整，從原本 38 項檢定科目分類為(1)專業基礎課程：合併了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休閒遊憩倫理類、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資料處理能力成為「第一部份：1.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2)專業領域課程依環境管理、活動執行、休閒治療與行政管理四大專業領域分類為「第一部份：2-1.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第一部份：2-2.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第一部份：2-3.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治療類」、「第一部份：2-4. 休閒與遊

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治療類」,並增加「第一部份:3.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以作為填答者建議之用。

經上述建議與調整得出本研究編製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圖 3-4)並萃取製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附錄十二),以調查全國產官學界的意見,建構國內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檢定科目。

(二) 證照制度建構要素:

1. 語意

受試者建議在問卷中的(二)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不需要特別區分中央與地方,因此,調整為 1-14 個主管機關,並且在教育局(課)等地方單位前加入各縣市,以作為中央與地方的區別。此外在(六)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資格限定標準部份,受試者建議在(1)不要訂定資格限制之後加入(感謝您的填答)以導引填答者作為問卷的結束。

2. 版面

受試者建議正式問卷應將「主管機關」與項目表列在同一欄中,以避免填答者混淆或困擾。

由以上的預試結果得知,本研究所用的量表在信度上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第五節 研究工具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為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其內容設計如下：

一、問卷內容：根據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之問卷分為三大部份：

(一) 受訪單位基本資料。

包含職業類別（產業界、官方、學術界）、單位成立時間及單位總人數共三題。

(二) 休閒與遊憩之專業訓練課程與證照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

1.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領域」共有 14 題。

2.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共有 3 題。

3.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共有 5 題。

4. 「休閒治療類」共有 4 題。

5.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共有 6 題。

(三)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建構之要素。

1.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規」共有 2 題。

2.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共有 2 題。

3.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共有 3 題。

4.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共有 2 題。

5.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共有 2 題。

6.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共有 2 題。

二、問卷調查執行情序：本問卷分為專家問卷預試及正式施測兩大部份。

(一) 專家問卷預試方面：本步驟主要依據產、官、學界專家各四位之建議(表 3-4)，

修改問卷長度及針對問卷中題意不清的部份進行更正，以符調查的準確性。

表 3-4 專家問卷預試名單

代號	職業類別	職稱	服務單位
產 A	產業界	董事長	中興俱樂部
產 B	產業界	企劃統籌	富邦文教基金會
產 C	產業界	直客部主任	中華航空公司
產 D	產業界	業務經理	金牌健身俱樂部
官 A	官方	科長	教育部體育司
官 B	官方	副局長	文化局
官 C	官方	研究員	台北市觀光委員會
官 D	官方	專門委員	體委會競技處
學 A	學術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 B	學術界	研究員	師大體研中心
學 C	學術界	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
學 D	學術界	觀光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二) 正式施測方面：依據全國目前從事休閒與遊憩的相關產業、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與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科系所。瞭解產官學界之規模，將母體分層為三層，以下分別就受訪母體、抽樣方式進行說明：

1. 受訪的母體：此次調查受訪母體為休閒與遊憩的相關產業、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與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科系所。在產業界部份以全國各縣市「休閒服務業」之產業界作為抽樣母體；官方則調查全國「休閒服務業」之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普查，母體共有 105 個單位；學術界則普查全國休閒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為 59 系所全部教師為 228 人。

2.抽樣方法：採分層抽樣的方式，選取受訪對象，分為產官學界三層：

(1) 產業界：本研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附錄十三)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以等比例抽樣抽出休閒與遊憩產業的樣本作為本研究調查對象，以調查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之看法。本研究使用 HIPAGE 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http://hipage.hinet.net/>)進行抽樣，從全國各縣市產業組織進行等比例分層抽樣，抽樣後樣本數為 269 (附錄十四)，共發出問卷 269 份。

(2) 官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政府機關，在中央有農委會(林業處、輔導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文建會、體委會、農委會共四部四會；在地方以台北市為例則有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曹正, 1988)。本研究普查全國休閒與遊憩相關之政府主管機關 105 個單位(附錄十五)，每一單位發出二份，共發出問卷 210 份。

(3) 學術界：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為 59 系所。因此本研究依全國大專院校、研究所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之科系所，以普查方式調查全部 228 位教師(附錄十六)，共發出問卷 228 份。

共計發出問卷 707 份，回收 201 份，扣除廢卷後，有效問卷為 196 份，回收率為 28.43 %。

三、訪談：

為進一步瞭解問卷調查結果不夠明確部分、並探索其原因，本研究係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擬定訪談大綱及訪談手冊（附錄十七），並以立意抽樣方式，訪談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人員以及休閒與遊憩產業從事人員（表 3-5），訪談時間自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共計訪談產官學界十二人次，以便進一步深入探討，以補問卷調查與文獻分析之不足。本研究訪談大綱如下：

（一）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訪談手冊 P.6）、大專（可參閱訪談手冊 P.10）、研究所（可參閱訪談手冊 P.16）、專業訓練（可參閱訪談手冊 P.28）、證照檢定科目（可參閱訪談手冊 P.32）等領域的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應如何規劃與設計？

（二）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訪談手冊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訪談手冊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訪談手冊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訪談手冊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訪談手冊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訪談手冊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表 3-5 訪談問卷名單

	行政管理	環境管理	活動執行	休閒治療
產業界	富野渡假村 業務經理 (產 A)	味全浦心觀光 牧場業務經理 (產 B)	富邦文教基金 會企劃統籌 (產 C)	YMCA 城中會 所幹事 (產 D)
官方	教育部體育司 專門委員 (官 A)	台北市路燈工 程管理處技正 (官 B)	台北市市政府 觀光委員會研 究員 (官 C)	體委會 競技處處長 (官 D)
學術界	私立真理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 業學系主任 (學 A)	世新大學觀光 系助理教授 (學 B)	私立中國技術 學院休閒事業 管理系主任 (學 C)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 理學系主任 (學 D)

第六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運用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將文獻資料做確實歸類, 以歸納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之建構要素與檢定科目範圍與定位。並利用 SPSS/PC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 以 $\alpha=0.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為配合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目的, 所採用的統計方式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法 (descriptive statistics): 用以檢視各變項的分佈情形,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的看法。

二、卡方檢定 (chi-square): 探討不同變項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的差異性。